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9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孫文慶

被告 莊佳崇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25日向大眾商業銀行(下稱大眾銀行)申請現金卡，約定於新臺幣(下同)70,000元額度範圍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自核准之日起為期一年，期間屆滿時如被告未於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本現金卡契約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，不另換約，借款利息以年息18.25%固定計算，後自104年9月1日起利率變更為年息15%固定計算。另於93年11月26日向大眾銀行辦理200,000元之信用貸款，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30日起至98年11月30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15%固定計算，借款延遲還本付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兩筆債務分別還款至95年01月27日及民國94年09月29日後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依現金卡約定事項第10條第1款及信用貸款約定事項第6條第1款及之約定，本

01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0
02 1月01日與原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元大商業
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是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4 公司已合法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之權利義務為此，爰依消
0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6 項所示。

07 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影本、
08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影本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
09 表、請求金額計算式、金管會函文影本暨合併案公告影本等
10 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11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12 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13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陳冠廷

23 附表：

24

編 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1	68,600元	自95年01月28日 起至104年8月31 日止	18.25%	
		自104年09月01 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

(續上頁)

01

2	176,106元	自94年09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5%	自94年9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%計付違約金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